出生登记人户申办须知

一、申办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准予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户口申报。

- 1.随本市户籍的父(或母)入户的国内出生子女。
- 2.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在国(境)外出生未取得国(境)外身份的子女。
- 3. 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在港澳台地区出生未取得港澳台地区身份的子女。

二、需提供的材料

条件	材料名称
申办条件1	①申办报告、②父母双方的居民身份证、③父母双方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④父或母一方的结婚证、⑤小孩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申办条件2	①申办报告、②父母双方的居民身份证、③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④父或母一方的结婚证、⑤小孩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⑥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户口通知》。
申办条件3	①《入户申请表》、②小孩入境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③父母双方的居民身份证、④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⑤父或母一方的结婚证、⑥小孩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此外: 1.属入单位、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还需审核管理部门出具的入户同意书。 2.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父母双方须在申办报告共同签名确认子女登记民族成份。

3.父母一方为国(境)外、港澳台地区人员的,审核该方的护照、港澳台居民身份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父母离婚的,审核随入户方父或母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
- 5.属非婚生育的,审核随入户方父或母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非婚生育说明。
- 6.证件为国外签发的,须审核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出生登记入户顺序

1.新生儿父母双方户口均属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新生儿在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2.父母一方户口属学校学生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新生儿随非

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一方申报出生登记。

3.新生儿父母一方户口属本市的集体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居民家庭户口的,新生儿随本市居民家庭户口一方申报出生登记。

4.父母一方是本市的集体户口,另一方是外市户口,或者双方均为集体户口的,新生儿按随父或随母原则可以在集体户口内申报出生登记。

5.上述条款所称的集体户口不包括学校学生集体户口。

四、注意事项

1.符合申办条件的人员现场办理需通过网上预约(可选择扫描右下角二维码进入"出生登记"事项,或可通过①广州公安局网站 http://gaj.gz.gov.cn/或 https://gaj.gz.gov.cn/; ② 广州公安微信公众号进入)后,向入户地公安机关申办。

2.离婚后和非婚生育的小孩户口申报,可按父母双方协议或现场声明意愿一致情况下可予办理,如父母一方因故不能到场或《出生医学证明》另一方父母信息缺失,可由被

投靠父(母)一方声明后予以办理。

3.户口申办应由申请人(未成年的由监护人)到公安机关办理。

4.除申办条件之外的特殊情形,可到所在户籍办理窗口咨询,并以现场解释为准。

咨询电话: 12345 投诉电话: 12345



出生登记人户申办流程图

